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 可考慮的選擇

### 當人處理自己的財務、法律或個人事宜有困難時

名稱	機制	程序	誰成為代決定人	獲賦與的權力	該名人士的精神能力
非正式解決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例子： — 直接存款或付款 — 退休規劃 — 社區支援 — 入息稅諮詢	假定有行為能力。
持久授權書	《授權書法》	有行為能力的人與見證人一起簽署文件。	任何有行為能力的成人一家人、朋友、信託公司以及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代理人可在法律或財務決定方面作指示。權力可能是籠統或具體的。假如授權人變得無行為能力，持久條文讓代理人可行事。	有行為能力 (參看該法例第 12 條)。
代表協議	《代表協議法》	成人訂立個人協議。  見證以規定的方式進行。	任何有行為能力的成人一家人、朋友、信託公司以及 (在有限的情況下)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只限於財務)。	視乎協議的類型和範圍，當成人不再能作出個人護理和醫療決定，或者處理例行財務事宜時，代表可能獲授權去做這些事情。	第 9 條協議—有行為能力 (參看該法例第 10 條)。  第 7 條協議—假定有行為能力並且參考各項因素 (參看該法例第 8 條)。
退休金託管	聯邦收入保障計劃 (ISP) — 標準表格	一名醫生簽署表格，申請人送交 ISP。	任何有行為能力的成人一家人、朋友、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受託人可管理通過老年津貼 (OAS)/保證收入補貼 (GIS)/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CPP) 支付的金錢。受託人不能管理其他收入或資產。	精神上無能力處理聯邦款項。
臨時代決定人 (TSDM)	《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 第 2 部分	醫護人員 (HCP) 按照該法例裏的合資格近親和密友等級體系來揀選。PGT 可授權某人為 TSDM，或者萬不得已自己擔任 TSDM。	TSDM 是由 HCP 揀選；如果不行的話，PGT 可能授權某人作決定，或者萬不得已自己作決定。	有權同意或拒絕接受擬進行的醫療，但須受某些限制。	如 HCP 所斷定，精神上無能力同意特定的醫療決定。
指定機構 (DA) — 進行調查的法定權	《成人監護權法》— 第 3 部分	DA 必須調查所收到或知悉的成人受虐待或忽略的舉報。	不適用	DA 能提供可用及恰當的支援和協助。對於不能自行取得協助的成人，DA 也可根據《成人監護權法》使用法律工具保護該名成人。	假定有行為能力，除非有理由相信成人受到虐待或忽略，並且由於受限制、生理殘疾或影響作決定能力的狀況而不能自行取得協助。

想查看《可考慮的選擇》的原始文件，請瀏覽 <http://www.trustee.bc.ca/reports-and-publications/Pages/certificate-of-incapability-guidelines.aspx>

名稱	機制	程序	誰成為代決定人	獲賦與的權力	該名人士的精神能力
PGT對代理人、代表、受託監管人的調查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法》，第 17、18 條	可轉介到 PGT 的評估及調查服務 (AIS)。	不適用	收集個人資料的權力。也可申請受託監管權 (如適用)。	有理由相信某名成人是無能力處理財務事宜。
PGT 的保護權力	資產保護 –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法》(第19條)	可轉介到 PGT 的 AIS。	不適用	PGT 能限制取用資產(例如銀行戶口)長達 30 天，可延長到最多 120 天，直至該名成人的情況變得更明朗；另外假如有理由相信該名成人是精神上無能力和不能作出自己的決定，能進行調查。	<p>必須有理由相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名成人是第 3 部分所指的成人 – 受到虐待或忽略、不能尋求支援和協助、有影響作決定的情況</li> <li>該名成人的資產有危險，需要即時保護</li> </ul>
支援與協助方面的法院頒令 (省級法院頒令)	《成人監護權法》，第 3 部分	指定機構按照規範指引要求 PGT 安排無行為能力評估。如果該名成人被評定為無行為能力，DA 可向法院申請頒令。	法院可能頒令訂立支援與協助計劃；可能包括 'PGT 的服務' 或禁制令等。	法院可頒令該名成人獲提供支援與協助計劃內概述的任何或一切服務，例如送入護理設施、禁制令。頒令可長達 12 個月，可延長最多 12 個月。	精神上無能力拒絕獲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產業受託監管人	無行為能力證明書 (《成人監護權法》第 2.1 部分)	收到合資格醫護人員送來的無行為能力評估之後，衛生局的指派人員會簽署無行為能力證明書。	只限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對該名成人的法律和財務事宜負全責。	無能力處理財務和法律事宜。
產業受託監管人 (最高法院頒令)	法院頒令 (《病人財產法》)	兩名醫生的意見和法庭聆訊。	任何有行為能力的成人 – 家人、朋友、信託公司、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受託監管人對該名人士的法律和財務事宜負全責，並且向公共監護及受託人負責。	無能力處理財務和法律事宜。
人身受託監管人 (最高法院頒令)	法院頒令 (《病人財產法》)	兩名醫生的意見和法庭聆訊。	任何有行為能力的成人 (建議選擇家人或密友)。	受託監管人作出關於個人護理、醫療和家庭安置的決定。	無能力作出個人決定。
精神健康移送	根據《精神健康法》發出的證明書	一份入院醫生證明書；兩份移送精神病院證明書。	指定設施的總監作出關於精神診斷的治療和安置決定。	強迫移送接受精神病治療 – 時間有限制。	不適用

想查看《可考慮的選擇》的原始文件，請瀏覽 <http://www.trustee.bc.ca/reports-and-publications/Pages/certificate-of-incapability-guidelines.aspx>